附件2-6

招标代理机构承诺书

为营造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守信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环境，树立单位（机构）诚信守法交易的形象。本人代表本单位（机构）作出以下承诺：

（一）本单位（机构）对所提交的单位（机构）基本信息、资质和资格、业绩、信誉、审批文件等所有资料，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份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
（二）严格依照国家、辽宁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促进廉政建设；

（三）严格遵守辽宁省水利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评价办法规定，及时提供和更新信用信息；

（四）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，守合同、重信用。不得有泄露保密资料、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、参与围标串标、弄虚作假、干扰评标、违约毁约等行为，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收费，不得额外或追加收费，不恶意竞争，自觉维护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的良好秩序；

（五）自觉接受（机构）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依法配合监管部门检查；

（六）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，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。

**单位（盖章）：**